

《真道靈耀堂小組公約》

小組長和開放家庭的原則

1. 小組聚會時小組長與組員皆須守時，會前先為場地禱告，帶領聚會者也須準時結束，原則上以 1.5 小時，最長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，最晚請勿超過 10 點鐘。
2. 小組長必須每週確實填寫【小組聚會每週概況表】，於主日擲入牧師的信箱，逾時或未交者，請主動奉獻 2 元
3. 小組長必須參加牧養聚會，如有事缺席，需找人代為出席，且事先向牧師請假。遲到者請主動奉獻 2 元作為牧養經費。
4. 小組聚會請勿任意停止或相約參加其它特會，除非是全教會推動的聚會。如果小組聚會內容，地點，時間需作變更，需先經過小組長或牧師的許可。
5. 開放家庭需預備正確的心態讓上帝來使用。
6. 聚會前主人與場地值日應先佈置好會場地與所需，組員應尊重主人，勿任意進房間，開櫥櫃，隨意拿取，移動家中物品，擺設，即使十分熟稔亦應避免。會後請恢復原狀，詩歌，紙張請放回原位。
7. 聚會時注意控制聲量，離開時請勿在街道上喧嘩，避免影響家人或鄰居作息。
8. 會後所有組員應協助恢復場地原狀，共同維持家庭整潔，離開前一同清理乾淨，垃圾攜出。
9. 開放家庭除了準備茶水，組長安排組員們輪流預備簡單點心，經費由小組自行決定與負責。一次以 5-10 元左右為原則。
10. 使用別人家庭聚會後，切勿對人家庭妄加評論，無論好壞皆應感恩領受，並以愛心對主人稱讚或建議。
11. 開始及離去時皆應向其家人問安及道別，要有好的基督徒見證。
12. 請組員參加聚會時，盡量自備聖經。
13. 有兒童的小組：（家規）
 - （初期若兒童不多可參加小組或在旁邊玩，家長方便請自備玩具）
 - A. 不在屋裡亂跑。不亂跳，也不把腳踩在家具上。
 - B. 沒有許可，不可亂動家庭用具或玩具。不進入臥室或廚房。
 - C. 不在牆壁上或家俱上亂畫。回家前，如有弄髒什麼，就要收拾乾淨。
 - D. 點心在聚會結束後才擺出來，且不準帶進臥房吃。

★權柄

1. 小組長及實習小組長對整個小組有屬靈的權柄。
2. 父母親對自己兒女的行為有權柄與責任。
3. 萬一發生衝突，父母親應該和小組長商量。
4. 開放家庭有權列出『家規』，來節制家裡所容許的行為。
5. 小組有小組協議，對怎樣舉行小組聚會做管制，協議包括了兒童，每一位組員都可以提醒小孩遵守協議。
6. 開放家庭也包括教會場地及私人辦公室和場地。